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96號

聲 請 人 苗栗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鍾東錦

相 對 人 CT000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CT000000000M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將相對人CT000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自民國115年6月7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 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為兒童及少年福利主管機關，於民國110年3月1日接獲通報，6個月大之相對人CT000000000弟全身起紅疹就醫，經留診斷為蜂窩性組織炎、水痘、尿布疹及疥瘡並入住隔離病房，醫護人員發現相對人弟奶瓶發霉、照顧者不會更換尿布等情事，生活照顧倚賴護理人員協助。經社工訪查評估，相對人父母親職能力不彰、親友支持系統匱乏，未能提供相對人、相對人弟適切生活照顧。爰依本法第56條自110年3月4日緊急暨繼續安置相對人及相對人弟，後續因監護人相對人母更換住居所，由臺中市家防中心、雲林縣政府及聲請人持續提供家庭處遇服務，並向本院聲請繼續安置在案。相對人弟於113年9月30日業經臺中地方法院裁定停止父母親權，改由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監護。安置期間進行家庭處遇服務，摘要如下：（一）相對人母115年2月17日返相對人母乾妹家居住，相對人母及相對人繼父委託相對人母乾妹照顧相對人妹；115年3月相對人母再度離家，相對人妹現由相對人繼父

01 委託相對人母乾妹照顧，照顧者未改變，相對人妹受照顧狀
02 況穩定，115年4月相對人妹由相對人母乾妹協助開始接受早
03 療服務。（二）相對人繼父115年4月已向本院提出與相對人
04 母離婚之聲請，並表示未來將爭取相對人妹監護權。相對人
05 繼父提及目前相對人母領走相對人妹育兒津貼，但未將津貼
06 使用於相對人妹身上。（三）115年5月14日安排相對人母、
07 相對人親子會面，雙方會面狀況尚可，然相對人母仍慣用手
08 機與相對人互動，需要社工較多引導。（四）相對人母透露
09 其現居於竹南老家，未有工作，並有結交一新男友與其同
10 住。綜上所述，相對人現今6歲，就學、生活種種照顧皆須
11 協助，監護人相對人母為智能障礙者，親職能力有限，且生
12 活狀況不穩定，現階段無能力照顧相對人，為維護相對人權
13 益，聲請人依本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聲請延長安置相對人3
14 個月等語。

15 二、聲請人提出下列證據：

- 16 （一）兒童少年保護案件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一欄表。
17 （二）本院115年度護字第42號民事裁定。
18 （三）苗栗縣政府兒童保護個案安置評估報告。
19 （四）苗栗縣政府社會處辦理兒少保護安置事件親屬聯繫狀況
20 表。

21 三、本院另請家事調查官調查安置必要性，本院115年度家查字
22 第173號調查報告略以：相對人雖已具備部分生活自理能
23 力，然在日常生活管理、行為引導及情感調適等層面，仍需
24 照顧者提供穩定且可預測的照護支持。惟相對人母於社政單
25 位介入後，親職能力仍未見實質提升，尚難認能其能提供相
26 對人妥適且穩定的照顧環境。基於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之考
27 量，認仍有進行替代性照顧安排之必要，爰建議本案延長安
28 置，由社政單位介入協助相關照顧安排，以維護未成年子女
29 生存及發展權益等語。

30 四、綜合前開事證，本件聲請人之主張屬實，相對人確有延長安
31 置必要，聲請人之請求符合法律規定，准許延長安置相對人

01 三個月。

02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03 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

05 家事法庭 法 官 曾建豪

06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07 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附繕

08 本，並繳納抗告費用。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

10 書記官 洪鈺翔